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議

本地載客船隻的船員工作時間模式

目 的

避免工作于本地載客船隻的船員過度疲勞。

現 況 和 建 議

2. 根據本處所得的資料，業界普遍採納船員上班 24 小時再休息 24 小時的工作模式，而因應不同航線和班輪的航程長短，船員的作息安排大致如下：

	<u>時間 (變動範圍)</u>
連續航行執勤時間(包括航次間在碼頭停靠的時間, 但不包括食飯時間, 休息時段和夜間睡眠時間)	1 小時 - 6 小時 30 分
在一班 24 小時內總累積的航行執勤時間	10 小時 - 13 小時 30 分
非航行的工作時間 (如清潔, 洗甲板等)	30 分鐘 - 2 小時 30 分
食飯時間	30 分 - 1 小時
休息時段 (不包括碼頭停靠時間, 食飯時間和夜間睡眠時間)	30 分 - 3 小時
夜間睡眠時間 (不包括休息時段)	4 小時 30 分 - 6 小時 45 分

3. 為確保船員在當值時有充分休息以避免過度疲勞，本處建議：

- a. 連續航行執勤時間應設有上限；
- b. 總累積的航行執勤時間應設有上限；和
- c. 應設有最基本的食飯時間。

徵 詢 意 見

4.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。

海事處

2012 年 12 月 28 日